

# 浙江省港航管理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

编号：浙航政-00〔2018〕85

青田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年9月25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四条和《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以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 同意在瓯江航道(风华村-鹤城航段)三溪口电站大坝下游约670米位置(K0+242.5, 规划IV级)，建设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跨三溪口船闸下游引航道三溪口大桥。

2. 按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三溪口大桥(方案一)桥位平面图》(图号：C4-3-2)建设。

3. 按浙江佳途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图《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TK2+455.5三溪口大桥(方案一)桥型布置图》(图号：C4-3-4)建设。

4.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洞头至庆元公路青田北岸至湖边段改建工程三溪口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和相关规划，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0.1米(85国家高程，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6.5米，引航道设计底宽50米，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17.1米，通航净高不得小于7米，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项目设计参数：主桥采用104米钢管混凝土系杆拱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90°，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24.6米，通航净高14.5米，一孔跨过通航水域。

5. 应按有关法规、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维护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

6.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航道管理机构；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并将成果报备航道管理机构。

告知：你单位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照《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和《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



注：本意见书一式贰联，一联交申请人，一联存根。